**关于长春市朝阳区开展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朝阳区各相关企业：

按照省商务厅《关于支持城市发展首发经济的若干措施》(吉商运〔2025〕7号)和《关于做好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吉商运〔2025〕15号）要求，现开展长春市朝阳区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及标准**

支持落户品牌首店、引进品牌首店、品牌首发活动、首发集聚区、夜间消费集聚区、家政服务示范共六个方向项目，具体支持方向、支持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内容详见《2025年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二、支持方式及时限**

根据《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方式，通过事后奖补进行支持。项目统计时间自2025年1月1日（含）起至2025年8月31日（含），不追溯以往。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申报主体于2025年8月22日之前将材料电子版交至所属街道，由属地街道进行汇总，并于2025年9月1日前向朝阳区商务局提交纸质及电子版申报材料。其中，纸质申报材料一式7份，按顺序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电子扫描版申报材料用存储介质一并报送。

（二）初审：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即收即办”原则对申请材料开展初审，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补正，申请主体须在商务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正材料，超出规定时间不再接收上报材料。

（三）复审：初审通过后，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将申请材料于9月3日前报长春市商务局复审，市商务局将复审通过项目提交至省商务厅。

（四）终审（集中评审）：省商务厅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重点审核项目的合规性、资料的真实性和竞争性评审的等次，根据评审结论确定拟支持项目。

（五）公示：省商务厅通过门户网站对拟补贴项目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对项目有异议的，由异议提出者向省商务厅反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省商务厅牵头、各地商务部门配合核查处理。

（六）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省商务厅向省财政厅提报资金分配方案并完成项目入库。补贴资金由省级下达至各地区，各地区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兑现补贴资金。

**四、政策咨询热线**

朝阳区商务局：85109307

 朝阳区商务局

2025年8月11日